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0930006327號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1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真：23899887

主旨：有關國道一號交流道（出口）編號標示方式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據民眾反映，現行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同為高速公路，惟其交流道採用不同之編號系統，易致用路人混淆。為改善前述狀況，符合交通標誌設置公認性及一致性之基本要求，請貴局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研討運研所所擬之「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命名原則之研究」會議結論（二）：「參考國外交流道標示方式及考量國內用路人接受程度，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原則上採里程數方式編號標示．．．」，儘速將國道一號交流道（出口）編號恢復為里程編號。

正本：國道高速公路局

副本：本部運輸研究所、路政司路工科、營運科

2004/06/16
16:58:02